

就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所造成的影響發表意見

經審閱多份關於“附屬公司定義”的文件後，我們贊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看法(於2005年1月12日致立法會的函件)，就是我們應支持上述條例草案。附屬公司“以控制為依據”的定義確實令現時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所訂的現行定義有所改善，因其更能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”集團帳目。此定義亦獲《國際會計準則》及眾多其他國家採用。特別是，附屬公司“以控制為依據”的定義符合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。此外，證券化行業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並非必要。

此外，一般而言，我們不應容許公司，為求改善文件上某些重要的會計比率藉以“招攬”更多生意，而把負債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。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絕非單純幼稚的(他們會翻查相關的附註，並重新計算這些比率)。此類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財務及匯報方法，實際上顯示機構管治欠佳及公司(財務報告)的透明度偏低。

我們認為應支持及盡早實施條例草案，不應再有任何延誤。

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

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背後的概念是，以綜合財務報表交代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業績，正如相關的公司實際上是單一公司一樣。

倘若沒有擬備綜合報表，投資者在了解某公司所控制的所有資源方面通常會十分困難。綜合資產負債表更清晰地載明母公司所控制的所有資產，以及為提供該等資源所作的融資。

母公司能夠對1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行使控制權。根據現行《公司條例》，某公司如對另一公司的大多數普通股或表決權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，該公司會被視為母公司。擬議修訂旨在就控制採納一個更廣泛的定義，而該定義不會以股份擁有權為唯一基礎。

母公司的債權人有權就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資產優先提出申索。母公司的短期債權人很可能只會留意該等資產。鑒於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，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應可用作償還母公司的債項。母公司的長期債權人一般須依賴實體整體的穩健程度及運作效率，通常透過查閱綜合報表最能了解有關情況。

為達到這個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，該等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予綜合匯報，而不應包括該等母公司無法控制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。基本上不須考慮業務事宜或對特定行業的影響。

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

據業界表示，“擬議條例草案會對證券化業務造成負面影響，因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，將無法使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方法”。

事實上，如屬發起人並無保留控制權的真正交易，附屬公司“以控制為依據”的定義不會對資產證券化的安排構成影響。如資產的轉移不涉及追索補償，有關資產將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。

有人關注到，應解決具誤導成分的“資產負債表以外”的處理方法所造成的問題，安然事件就是一個例子。如資料旨在如實反映有關交易及有關資料有意反映的其他事件，有必要就相關事宜作出解釋，並呈述其實質內容及經濟實況，而非單單呈述其法律形式。

事實上，美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(GAAP)的《財務會計準則》第140條(FAS140)特別載明，該條採用了強調控制權的財務組成部分的方式，故此實體對其控制的資產作出確認，並於交還控制權時解除對資產的確認。強調控制權的做法鞏固了附屬公司“以控制為依據”的定義。

此外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(FASB)詮釋第46條(FIN46)規定，擬備人須理解法律形式背後的意義，並使用“可變利益”一詞(即內容實質)，以考慮須否進行綜合匯報，即使此方法並不適用於FAS140下的認可特設實體。

至於業界就信貸風險問題所表達的關注，本人相信，在評估信貸風險時，擬進行證券化的財務資產的質素，較發起人的財務比率更為重要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支持對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修改的建議，藉以改善香港的財務匯報質素。

香港理工大學
工商管理學院
會計及金融學院
會計學和公司管治主任兼講座教授
辜飛南教授
(鮑本賢博士及金正本先生代行)

2005年2月2日